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7416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贺维、刘秀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2)辽0102民初3901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贺维、刘秀春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76-15号2-6-1(建筑面积105.1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贺维、刘秀春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76-15号2-6-1(建筑面积105.1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长 赵佳  
执行员 李腾蛟  
执行员 刘洪兵  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 
书记员 宋宏怡

